

陕甘宁边区 行政组织法典汇编

主编 关保英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法学高原学科（行政法方向）专项资助

陕甘宁边区 行政组织法典汇编

主 编 关保英

副主编 冯杨柳 许 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甘宁边区行政组织法典汇编/关保英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9-09816-8

I. ①陕… II. ①关… III. ①陕甘宁边区 (代军区) — 机构组织法 — 汇编 IV. ①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1121号

陕甘宁边区行政组织法典汇编

关保英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36.5
字 数 58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816-8
定 价 8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全面推进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重大任务,其中一个中心的环节就是政府。在中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现代意义的行政组织,涵盖了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管理公共行政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或按照经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约,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特别是与本行业、专业有关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党中央指挥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取得革命最后胜利的大本营。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行政组织法规法令对于党在革命时期的稳步发展、干部体制的规范、职责权限的明确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助于政府更好地管理公共行政事务,在全国各红色革命根据地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如今,陕甘宁地区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重要的建设枢纽,仍然是国家在社会、经济和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关注所在。对陕甘宁边区行政组织的研究,不仅完善了我们研究陕甘宁边区行政法的体系,也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司法建设提供了有益支持。

本书以《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为基础,将1937年9月至1950年1月间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组织方面的文电以时间为序汇编成集。文件整理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件的历史原貌;对一些不影响理解的常见字词(如“的、地、得”、“象、像”、“作、做”等)及数字,尊重不同时期之用法,不予统一或修正;只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做必要的技术处理。书中纠正错

别字用[];增补漏字用< >;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字数的□代之;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

本书由关保英教授整体设计,冯杨柳负责本书全部内容的校核工作,许松协助关保英做了审稿工作。本书的编校分工如下(以编选文件发布年代先后为序):

冯杨柳,1937年9月至1940年1月;

万佳,1940年1月至1946年1月;

戴岩,1946年1月至1950年1月。

编 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新划分行政区域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 1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司令部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3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九号)

——为各专署增加人员及办公费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成立延安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十月) 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十号)

——延长等八县保安队不得调往他处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盐池、定边、靖边三县划为独立的行政分区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 9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政府名称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 10

陕甘宁特区政府民主选举运动宣传大纲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三号） ——关于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七号） ——开除张国焘一切职务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复选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	16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参议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三八年）	19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21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签呈 ——呈请鉴核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二日）	2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政府委员就职视事的通令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日）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宁夏省政府函 ——请令饬豫旺县制止越境滋扰及破坏行政组织的行为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30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政府的公函 （一九三九年二月）	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民众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三月五日）	33
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社暂行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三月公布）	36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4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45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49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处、边区高等法院关于目前 各县司法干部补救办法的意见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51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安定县政府的训令	
——令严行查办李克仁捣乱地方一案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53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关于乡村级党和政府及民众团体 组织问题的决定（草案）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	54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各级教育干部不得任意调动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二日）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盐池县整理乡议会须注意布置与人选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六日) 61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拒绝设立定边官运分所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七日) 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不准在定边设立官运分所

(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 63

林伯渠同志在陕甘宁边区党政联席大会上的报告

——关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阶段问题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二日——十三日)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瓦窑堡市政府成立及抽调干部到新区工作问题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8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三岔划归镇原管辖由

(一九四〇年四月六日) 8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关中分区成立盘克区政府新宁划成三个区及农贷款收回问题

(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曲子县选举工作的指令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八日) 90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增设调查统计员事

(一九四〇年四月三十日) 9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庆阳县组织政委会及成立参议会筹委会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四日) 92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关于三岔区仍归曲子县管辖问题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日) 94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关于三岔区仍归曲子县管辖问题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96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抽调人员学习兽医和卫生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9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卫生处建设门诊部问题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 9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县设立金库等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

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章程

(一九四一年) 101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10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民政局酌情办理在该厅添设劳动部及社会保险局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设立研究室得通知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催促抽调干部、工人学徒、杂务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四日) 108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109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各县统计员归本府秘书处统计室领导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	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批准成立边区救国公债发行委员会	
(一九四一年四月九日)	11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将保卫营扩编成保卫团	
(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	1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食盐督运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117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1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林务局组织规程》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九日)	122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月)	124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126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各厅、处、院速拟各机关编制表和建立正规制度计划送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日)	1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县保安科警卫队事的命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31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为建设厅运输工作分配干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充实吴堡县府干部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33

陕甘宁边区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13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成立绥德市公安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	13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边区行政督察员专员公署及县区乡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公布)	138
陕甘宁边区政府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公布)	140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42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45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4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安塞县政府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	14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各级行政区划等级及人员编制名额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边师编整与编余干部分配工作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	15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双龙镇划归富县编为两个行政区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八日)	1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县长迟延编整予以申诉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15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申斥延安县委未认真整编保安队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1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驳回关中专署呈请编制增员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15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固临县区政府应如何组织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1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成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富县各级政府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1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县警卫队必须依照规定名额编整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16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呈报公安局警察编整造册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17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安定县自卫军大队副一职直接由保安司令部办理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编余人员中调派百名充任督察队员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专署下所设各处改科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7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答复迟送保安队编余人员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74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各种接洽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照准志丹县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合署办公办法(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80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8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各县第四科编制名额的规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18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清涧县整编不合规定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吴堡县编余人员送延学习及警卫队编整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8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绥德地方法院整编及增加推事、书记员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9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甘泉县警卫队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9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安定县警卫队人数不能增加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9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延安县警卫队整编人数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19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固临县不应设立秘书处等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19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贯彻编余人员之处理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20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将佳县所属德胜、界牌二区划归神府暂缓办理并希转函该县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日）	20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专署警卫队人数不能增加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0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专署可将新正县警卫队调十一人至新宁县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0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高等法院转令延市、绥德地方法院各增一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建设厅及其所属共增十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2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保安处于富县、瓦窑堡各设公安局一所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0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教育厅干部教育科及鲁迅图书馆、米脂中学人员配备于
五日内就绪并呈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审计处编制十二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0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准予再各县秘书之下增设庶务员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20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为批答盐池县政府编整情形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1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于区级保安助理员是否兼任自卫军营长问题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1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为批答延安县警卫队编整情形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安定县改为子长县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中东行政区办事处干部配备及旧三科长调县委会工作不适当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1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为批答定边县司法处之编余情形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合水县政府呈请第三科增加科员一人不能照准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新正县地方法院院长一职令从裁判员中选任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即速报告整编后之各种情形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安定县改为子长县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2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所请保安科改为保安处不能照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22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聘请南汉宸等九人组成动员委员会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2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陇东专署编整中各问题分别由各厅、院、处审核拟办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 23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问题给华池县府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四日) 23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建设厅增人配备准予备查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235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环县编整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2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警卫队编整情形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3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区乡干部之编整经过事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1